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73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刊登《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称，你公司 3 月 29 日收到《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川证监公司〔2018〕21 号，以下简称《决定》），四川证监局责令你公司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2018 年 4 月 4 日，你公司在未根据《决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上述临时提案内容的情况下，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在未根据《决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上述临时提案内容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相关答复书面回复我部，并抄送四川证监局。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8日